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議程 2002.10.21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標準圖審查事宜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案由二、為配合本縣東勢及第新社區及鴻運平價住宅社區之施工，建議補助東勢及第新社區及東勢鴻運平價住宅社區前台八線約四八〇公尺人行道之施工費用案，提請 討論。（台中縣政府）

案由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是否另訂招募辦法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四、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受災戶之安置，擬於「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第十四點增列受災戶租金標準及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受災戶租金標準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財務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等有關作業流程、時限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標準圖審查事宜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重建住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八四一號函（如附件一，見第十頁）之建議辦理。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災區建築物重建，其選用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並得予以獎勵。前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應經公開甄選。」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依該規定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公開徵圖委託設計案，經期初、期中及期末三次簡報完成後，依其會議紀錄決議送本署辦理審查公告作業。本署爰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甲、乙、丙（個別住宅各五種）及丁類基地（出租及救濟性住宅一種）標準圖之審查作業；惟製作標準圖之二位建築師基於與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之委託契約已完成結案，多次表達不配合出圖、出席審查會議及辦理修正圖說之意。公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其中一位建築師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之協調勉為列席報告，審查建築圖、細部圖、結構圖及設備圖之結果為：甲、乙、丙類基地（個別住宅）標準圖仍有三十六項包括需再修正或檢討；丁類基地（出租及救濟性住宅）標準圖有十二項需再修正或檢討，且其設計為七樓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涉及結構安全、土壤不同承載力變化差距、現場施工等影響，故需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控制品質，審查委員

均一致反對製作標準圖。

擬辦：

一、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本案丁類基地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似不宜以標準圖之方式辦理，建議丁類基地無需再予辦理審查及公告作業。

二、本案預估再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分別審查第一次會議審查修正事項及材料數量表、施工說明及規範、總造價及單價等。甲、乙、丙類基地（個別住宅）標準圖之修正配合事項，擬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協調建築師配合修正圖說，以利辦理後續審查公告事宜。

決議：

案由二：為配合本縣東勢及第新社區及鴻運平價住宅社區之施工，建議補助東勢及第新社區及東勢鴻運平價住宅社區前台八線約四八〇公尺人行道之施工費用案，提請討論。（台中縣政府）

說明：東勢及第新社區係位處正一街至正二街間，為台八線OK+100至OK+30間，東勢鴻運平價住宅位處第一橫街至第三橫街間，為台八線OK+750至760間。該兩處人行道已老舊不堪，擬配合東勢及第新社區及東勢鴻運平價住宅工程辦理施工；又為減輕受災戶負擔，建議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與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及公共設施興建及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見第十七頁）辦理補助，免計入售價。經費約每公尺二、三〇〇元，長度約四八〇公尺，計一、一〇四、〇〇〇元。

擬辦：本案建請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經費項下辦理補助。

決定：

案由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是否另訂招募辦法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是否另訂招募辦法，前經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日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維持原方式（即不需訂辦法），復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再次決議：「本案無需另訂招募辦法。」。

二、惟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復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以重建住字第○九一○○二二五九六號函（如附件三，見第二十頁）表示如下：

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重建住字第○九一○○一九六五六號函說明三，針對貴部「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無需另訂招募辦法，「本會無意見」部分，意指針對無需另訂招募辦法，並非無需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依據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決議：「請內政部考量開發平價住宅執行進度是否需透過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協助興建安置弱勢受災戶，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如經貴部研議，確無需另訂相關招募辦法，則請貴部納入修正「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戶計畫」辦理。

三、查依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重建住字第○九一○○一七三八九號函發布之修正「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

區弱勢受災戶計畫」，內有關本部分之計畫內容為：「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招募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如附件四，見第二十二頁）。

四、有關「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目前於實務上只有南投縣水里鎮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乙案，已進行相關作業，且均由南投縣政府與慈濟功德會依該案特性協調辦理，實無另擬招募辦法之需要，否則反恐造成無法因地制宜之限制，故本案仍擬依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不另訂招募辦法，並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修正「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

決定：

案由四：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受災戶之安置，擬於「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第十四點增列受災戶租金標準及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受災戶租金標準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財務組）

說明：

一、為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本署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通過實施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及裁示：「請內政部提具安置之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及「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作業規範」相關作業規定業經本署管理組提報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目前本署刻正辦理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輔導，受災戶意見反映，「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

業要點」(草案)應增列受災戶租金標準。為利組合屋拆遷且讓受災戶與非受災戶有所區隔，租金標準擬訂：受災戶按市場租金七折，非受災戶按市場租金九折。「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受災戶租金標準配合修正為七折(如附件五，見第二十四頁)，報請 公鑒。

擬辦：本案「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第十四點增列受災戶租金標準及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受災戶租金標準擬討論通過後，併草案修正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議後頒行。

決定：

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等有關作業流程、時限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說明：

一、有關國民住宅之出售作業行之有年，出租作業與之不同者僅簽約後需辦理公證一項，其流程如附件六(見第二十六頁)，另本部原函頒之「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中原亦附有流程表如附件七(見第二十七頁)。

二、本案為配合本署正積極推動之輔導組合屋住戶承租國宅作業，本組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曾邀請台中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政單位就組合屋現住戶承租國宅作業流程部分，請縣、市政府先行籌辦書表印製及公告等前置作業，俟要點頒行後即可推動。

擬辦：有關國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部分時限，擬請縣市政府按作業流程上時限配合辦理，另新社區出租住宅部分須至明年下半年始

能配住，其時限擬視國宅出租部分辦理成效檢討後，再行訂定。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八（見第二十八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九（見第三十五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等有關作業流程、時限案，報請 公鑒。

決定：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配租作業流程中，自受理申請至資格審查完竣作業時程

應縮短至十天內完成；為加強受災戶承租意願並爭取時效，不辦理抽籤選位，改採先到先選位；自繳款簽約辦理公證至點交住宅作業時程應縮短至五天內完成。台中縣因提供安置受災戶之國宅數量較少，由縣政府自行訂定核配處理原則；惟自受理申請至點交住宅作業時程仍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為減輕承租戶負擔，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由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本部營建署於會後協調確認經費來源後，修正列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相關條文。

新社區住宅出租作業流程比照上開決定辦理。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六三〇二案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本部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本專案小組繼續列管。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配置修正案辦理情形，請本部營建署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標準圖審查事宜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部為加速住宅重建、考量居住安全及配合耐震法規修訂，業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就台灣省政府前所頒布之十五型農村住宅標準圖進行結構檢核及耐震評估，修正後依據「建築法」第十九條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頒布在案。

本案查係因應新社區開發而委託設計，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意見請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

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參考，本委辦成果（標準圖）則建議送本部營建署及重建區縣市政府作為開發新社區住宅規劃設計之參考。

案由二：為配合本縣東勢及第新社區及鴻運平價住宅社區之施工，建議補助東勢及第新社區及東勢鴻運平價住宅社區前八線約四八〇公尺人行道之施工費用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經費項下辦理補助，至於人行道之施工時機請配合新社區開發工程進度辦理。

案由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是否另訂招募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研提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新社區處理作業程序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四：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受災戶之安置，擬於「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第十四點增列受災戶租金標準及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受災戶租金標準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所提修正條文，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議。

七、散會。

附件

「九二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二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 營建署(建管組)		
五四	五四〇二	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四、尙未規劃設計之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	台中縣政 營建署(建管組) 營建署(建管組) 營建署(建管組) 營建署(建管組)		
五五	五五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	地政司		

次別	案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二	六二〇一	請本部營建署儘速開會研議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	營建署(都市組)		
六三	六三〇二	太平市公所擬將平欣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建請暫緩開發平欣段新社區乙節，查該土地權屬為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是否適宜作停車場使用，以及有無開發需求，請台中縣政府儘速洽太平市公所評估確認。	台中縣政		
六四	六四〇一	一、台中縣太平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條件及可行性均優於德隆新社區，宜考量優先辦理，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協調太平市公所審慎評估後確認。 二、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台中縣政 南投縣政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埔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	南投縣政		

	次別案
	號
<p>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p>	<p>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p>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形管考建議